源城区公园广场舞类健身活动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本规定旨在进一步加强源城区公园广场舞类公共 娱乐活动的规范管理,控制和减少源城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 创造适宜的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河源市文明行为促进条 例》《声环境质量标准》《河源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 声污染防治法部门职责分工方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园广场舞类健身活动,是指利用城市 广场、公园、文化体育场馆户外场地、街道两侧开阔地带等社 会场地资源,使用音响器材进行的以唱歌、跳舞、乐器演奏、 演出等为主要形式的健身娱乐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广场舞类活动的监督管理,任何团体、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开展公园广场舞的团体、组织及个人,应当确定一名至两名责任人,建立自律公约,对参加广场舞活动人员进行管理、约束,自觉接受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广场舞活动场地应选择在广场、公园、文化体育场馆户外场地、街道两侧开阔地带等公共场地,但不得干扰居民正常生活、影响商家正常经营、影响交通秩序和破坏公共秩序。

第六条 在市区学校、医院、住宅小区、机关、科研单位、图书馆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广场舞活动的,不得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等高音量的音响器材。在其他区域内进行广场舞活动,使用音响器材所产生的环境噪声不得超过相应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昼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为55dB(A),夜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为45dB(A);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昼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为60dB(A),夜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为50dB(A)。

第七条 在居住区及其附近街道、广场、公园等区域,21 时至次日7时期间不得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周边居民 正常休息的广场舞活动。

第八条 一经发现城市公园广场噪声污染,由城管综合执法 部门进行口头劝导,说服、宣传教育,对劝阻、协调无效的将 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其中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本规定,积极配合管理部门和执法机关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拒绝、阻碍工

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团体、组织或个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广场舞类健身活动提倡使用无线音频技术同步无 线耳机或定向音柱,倡导选择绿色、文明的生活方式,在日常 生活中尽量避免因产生噪声而干扰他人正常学习和生活的行 为,并积极举报噪声扰民的违法行为,共同防治城市社会噪声 污染。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